

新北市藥師公會第四屆會員代表選舉

投票處所規範

106.06.22 第二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09.06.23 第三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壹、投票流程包括以下項目：

一、報到

- 1、請親自出席（不得委託）、須攜帶「出席證」及本人身分證明（包括：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）。
- 2、須於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（本會會館八樓正門內）進行投票，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報到而尚未完成投票者，仍可繼續投票。

二、領取選舉票

- 1、憑「出席證」至會員所屬選區選務（發票）人員處領取選舉票。
- 2、領取選舉票時，將「出席證」交由選務（發票）人員收執，以備核對。

三、圈選或填寫選舉票：

圈選或填寫選舉票時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1、選舉人應在指定場所內，使用本會提供之戳章於圈選欄位內蓋印秘密圈選，或以本會提供之書寫工具填寫姓名欄位或會籍號碼欄位之後，投入票匱。選舉人圈寫後，不得將選舉票內容出示他人。選舉人因身體障礙致無法圈寫時，得請求監票員或本人指定之人，依該選舉人之意旨，代為圈寫。
- 2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該張選舉票 **全數無效**：
 - 01) 進行圈選時，未使用本會提供之戳章於圈選欄位內蓋印圈選者。
 - 02) 用鉛筆或原子筆或其它書寫工具在圈選欄位內圈選者。
 - 03) 未使用本會提供之書寫工具填寫於姓名欄位或會籍號碼欄位者。
 - 04) 圈寫(含塗改)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者。
 - 05)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但被選舉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，由選舉人在其姓名下註明區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06) 在選舉票上附任何物件，顯有暗號作用者。
 - 07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。
 - 08) 簽名、另蓋印章或捺指模者。
 - 09) 將選舉票撕破，致不完整者。
 - 10) 不加圈寫，完全空白者。
 - 11) 未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者。
- 3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屬部分性質者，**該欄位無效**：
- 01) 所圈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。
 - 02)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- 03) 圈寫後經塗改者。
 - 04) 書寫字跡模糊，致不能辨識者。
- 4、同一選舉票，對同一被選舉人書寫二次以上，其圈選總計不超出應選名額者，以一票計算。超出應選名額者，全票無效。
- 5、對於無效票之認定有爭議時，由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應為有效。

四、投入票匭

選舉人圈選或填寫選舉票後，須將選舉票依分區投入該選區之票匭。選舉人圈寫後，不得將選舉票內容出示他人。

五、完成投票後離場

選舉人將選舉票依分區投入該選區票匭後，應即離開投票處所。若有相關疑義或爭議情事時，得由選務人員另擇選舉區域外的場地進行處理。

貳、選舉票格式：

- 一、選舉票依各選區分別印製，採選區候選人參考名單形式，將登記參選該選區之候選人依其姓氏筆劃遞增編序，印入分區選舉票中。
- 二、圈選方式為在選舉票之圈選欄內使用本會提供之戳章進行蓋印，不得做其它記號(譬如：劃「○」或打「√」或寫「X」…等)，圈選人數不得超出該選區之應選名額。
- 三、選舉票預留有應選名額之空白欄位，若被選舉人姓名未印於選舉票中，選

舉人仍可依該選區會員名冊資料（不能跨區）以本會提供之書寫工具填寫其姓名，惟總人數不得超出該選區應選名額，且填寫姓名須與會員名冊相符；若姓名相同則須註明其會籍號碼，才視為有效。

參、請遵守投票圈選之規定，不得攜帶具拍照、錄影功能之相機、手機進入圈選區，須於進入圈選區前，將上述物品放置在置物籃內，使得進入。並不得在本會劃定的「會場」區域內（包括：八樓範圍內）有下列行為，以免構成妨害選舉的情事：

- 一、在會場中喧嚷、干擾或勸誘他人，意圖影響別人投票行為。
- 二、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或具照相功能的相機/錄影機至會場。
- 三、探詢選舉人之選舉票圈選內容。
- 四、要求集體同時進入圈選場所圈寫選舉票。
- 五、不在指定之圈選場所圈寫選舉票。
- 六、投票完成後仍繼續在會場中逗留。
- 七、自行干涉或在旁監視其他選舉人圈投選舉票。
- 八、將已圈寫之選舉票明示他人。
- 九、妨礙會場秩序或選舉作業之進行。
- 十、未依照相關規定圈投選舉票。

選舉人有上述情事之一者，由選務監票人員予以警告，不服警告者，由分區主席當場宣布取消其選舉權，並於會議紀錄中敘明。

非選舉人與非工作人員，不得進入本會劃定的「會場」區域內（包括會館一樓門廳內至八樓範圍內）。有上述情事者，由選務監察人員（包括監選員、監票員及糾察員）予以警告。

肆、投票流程示意圖：

新北市藥師公會第四屆會員代表選舉投票流程示意圖

